

## 2024-2027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二次報告

### I. 會議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於 2024 年 3 月 19 日舉行了第二次會議。

### II. 屯門藍地石礦場（藍地地下採石場發展）

2. 委員就題述工程項目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i）研究藍地石礦場是否有需要繼續營運；（ii）設法紓緩石礦場產生的塵埃問題；以及（iii）全面評估交通影響及改善交通擠塞。他表示，希望署方研究並解決有關問題，將委員的憂慮減至最低。如日後計劃修復土地，希望署方會再諮詢委員，研究合適的發展用途。另外，他請土拓署經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地工委已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進行實地視察。]

### III. 建議改善屯門區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設施

3.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她自 2019 年起收到不少市民反映對區內社區會堂／中心的意見，她亦指出良景社區中心多項設施的問題，希望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跟進。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民政處代表回應。副主席總結表示，希望處方考慮及跟進委員的意見，以改善社區設施。

### IV. 有關屯門區泳灘設施更新及改進工程

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留意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中提到青山灣泳灘及舊咖啡灣泳灘因救生員不足而未能提供救生服務，故查詢署方是否有措施令招聘救生員的工作更順利，為泳灘提供救生服務。委員

就是項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並獲康文署代表回應。主席總結表示，地工委關注救生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希望署方設法改善有關情況。此外，如委員就改善泳灘設施有具體建議，可另行提交文件討論。

## **V.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2024年2月15日止）**

5. 委員備悉題述文件內容，並就文件中六項工程項目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其後獲康文署及渠務署代表回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4年4月**

**檔號：HAD TMDC/13/30/DFWC/2**